

郑环审〔2019〕104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《新郑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  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新郑市中医院：

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郑市中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局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郑市中医院位于新郑市郑新路北城墙口西166号，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1台，安装在医院门诊楼三层介入导管室。最大管电压125kV、最大管电流1000mA。本项目总

投资 4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、辐射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辐射环境。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均有效剂量需满足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中规定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

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 年 7 月 9 日

---

主办：局审批办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---

2019年7月9日印发